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永鸿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

报表进行审阅，并出具审阅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年一季度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5月4日